

#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區域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陳清	七十三	男	金門	金門	中國國民黨	教師	金門縣湖新鎮湖新村漁村三十二號	學歷：金沙小學、金沙國中、金門高中附設漁業科、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漁業系、國立海洋大學漁業系漁業研究所。現任：(1)金門縣教育會理事。(2)金門縣體育會理事。(3)金門縣黨部委員。(4)金門國中校友會常務理事。(5)金門國中第四屆同學會會長。(6)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師。	(一)落實民主憲政，保障基本人權。「修憲」不是神話，金馬不能是中華民國憲法的變異，清室將打破「國二制」的荒謬性，追求民主、繁榮與社會公義，爭金馬的千秋未來。 (二)藉修憲將金馬對國家之貢獻彰顯於世，督促政府回饋，並採有效措 施以照顧金馬人民之生活。 (三)研訂符合金馬人民利益之政治、經濟、文教、農漁、勞工、社會福利等 各種建設方案列入修憲條款，督促政府以施政，增進金馬人民福祉。 (四)打擊特權，杜絕貪污，不玩花樣，清室將兢兢業業，恪盡忠 實，以「不拿錢、不玩花樣、不玩花樣」為宗旨，消除選民「選舉三 個頭」的怨嘆！更不容許投機政客假藉選舉與利益集團掛勾，遂行「利 益輸送」圖謀個人私利之行為。
2		吳成	五十三	男	金門	金門	中國國民黨	工	金門縣上村岐上嶼門七號	學歷：52年入學，啟蒙教育受於上岐國民小學，而後就讀於金門中學，64年轉入金門大學，69年赴美留學，五年得凱斯西儲大學博士學位。 經歷：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後，立即受聘於美國OIC電腦公司，從事磁碟薄膜研究發展工作，三年後響應政府回國參與科技開發，任職工業技術研究院主任，負責磁性材料相關產業的技術工作。	甲、修憲主張 一、堅決反共，反對台獨，以確保國家、社會、人民的安全、安定與安康。 二、修憲「而不」制憲，以承傳中華民國法統，穩固民主根基。 三、修改總統選舉方式，為委任代表制，以落實民意，維護民主。 四、政權、治權歸還國民，由孫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架構，以落實責任政治，造就全民福祉。 五、中央與地方，應依權區分與均權制度，針對當前時空，環境現實，增修出平衡、調節的法治基礎，以利中央政策之貫徹及地方自治事務之推動。 乙、協助國家建設之政見 一、向中央建議訂明「金門政策」，以為地方發展金門之指導方針。 二、向中央建議，以發展金門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等各項建設，以發揮金門之政治功能。 三、協助政府建立暢通管道，以結合海內外數十萬金門子弟的鄉情，同心協力共創美好未來。 四、關心國家公共政策，延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廣徵建言，提供縣政建設參考。 五、以務實、平實、踏實的服務理念，來探察民意，以理性、邏輯、科學的專業素養來分析民意，做一位負責任與道德的「民意代表」。
3		陳允	九十四	男	金門	金門	中國國民黨	商	金門縣外山鎮湖新門二十五號	學歷：金門中學畢業，金中特種科畢業，中央大學經濟系法學士，政大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普考考試院行政及格，高等考試財政行政及格。 經歷：金湖中小學教師，空大金門分部講師，政大空中行專講師，國立台北商專講師，行政院經建會顧問，金門縣政府顧問，縣農會、愛人社顧問，釣協會、跆拳道顧問，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維護國家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2 力行修憲，而不制憲，謀求自由、民主、均富。 3 爭取金門地區列入國家公共財地區，要求中央編列特別預算積極建設金門。 4 回歸憲政，實施地方自治，力促省主席、縣長民選，成立金馬兩縣議員聯席會監督省政縣政。 5 爭取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經費，推動金門各項建設提高國民所得。 6 促進政府力行社會福利政策保障漁商勞工殘障者榮民婦女權益，以提昇生產力增進全民福利。 7 督促政府改善軍公教人員待遇與福利。 8 加強文化建設爭取成立文化中心及鄉鎮圖書館推廣藝文活動充實精神生活。 9 力促修訂土地法或製訂補充規定，使無法登記之土地歸還人民。 10 促進政府設置休閒活動場所，維護生態環保，提昇生活品質。
4		楊肅元	三十五	男	金門	金門	中國國民黨	商	金門縣城鎮民路一十二之三號	學歷：福建省立金門高中畢業，福建省立金門高中中特種科第一屆畢業。 經歷：國小訓導主任，教師，13年，金門縣商業會代表，國民黨12屆全會代表，國立空大金門分校中心諮詢委員，福建更進保護會理事，金門家扶中心副主委，金門網委會主委，金城國中家長會長，金門快輪負責人。	一、國土完整化：堅決反對分裂國土台獨暴力行為，維護政府決策，以和平理性對等互惠的精神，推動兩岸交流，以民意為主導，分段逐步實施國家統一。 二、政治民主化：修正憲法第十一章地方自治事項，納金馬於憲政體制內，賦予福建省議會及福建省長直選的法案，藉以落實民主憲政。 三、經濟自由化：藉修憲明訂中央應寬列經費，補助偏遠的金馬地區，期能全面開發金馬觀光事業，並扶植農、工、商、漁、牧的均衡發展，提高國民所得。 四、社會多元化：維護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以及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促使台澎金馬人民自由往來，打通資訊交流管道，建立社會多元化的自由基礎。 五、教育普及化：主張提高縣估佔省與中央之教育經費比例，並明訂「國民義務教育」於憲法條文中尤應寬籌經費補助金馬偏遠地區之教育推廣。 六、文化中國化：為發揚金門人文精神，宏揚「海濱鄒魯」的文化重鎮，建設現代化學術的時代文國，維護金門之國家古蹟，藉修憲增列金門之文化建設經費。

## 八十年國大代表選舉金門縣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
第1投(開)票所	東門里辦公處	東門里
第2投(開)票所	新建西、南門里辦公處	南門里
第3投(開)票所	救國團金門支隊部講堂	西門里
第4投(開)票所	傅錫琪紀念館	北門里
第5投(開)票所	賢庵村辦公處	賢庵村
第6投(開)票所	金水村辦公處	金水村
第7投(開)票所	古城國民小學	古城村
第8投(開)票所	珠沙村辦公處	珠沙村
第9投(開)票所	古寧村辦公處	古寧村
第10投(開)票所	安美村辦公處	安美村
第11投(開)票所	湖埔村辦公處	湖埔村
第12投(開)票所	榜林村辦公處	榜林村
第13投(開)票所	盤山村辦公處	盤山村
第14投(開)票所	后盤村辦公處	后盤村
第15投(開)票所	新市里辦公處	新市里
第16投(開)票所	山外村辦公處	山外村
第17投(開)票所	溪湖村辦公處	溪湖村
第18投(開)票所	蓮庵村辦公處	蓮庵村
第19投(開)票所	料羅村辦公處	料羅村
第20投(開)票所	新湖村辦公處	新湖村
第21投(開)票所	正義村辦公處	正義村
第22投(開)票所	瓊林村辦公處	瓊林村
第23投(開)票所	汶沙里辦公處	汶沙里
第24投(開)票所	何斗村辦公處	何斗村
第25投(開)票所	浦山村辦公處	浦山村
第26投(開)票所	西園村辦公處	西園村
第27投(開)票所	官嶼村辦公處	官嶼村
第28投(開)票所	三山村辦公處	三山村
第29投(開)票所	大洋村辦公處	大洋村
第30投(開)票所	光前村辦公處	光前村
第31投(開)票所	林湖村辦公處	林湖村
第32投(開)票所	黃埔村辦公處	黃埔村
第33投(開)票所	西口村辦公處	西口村
第34投(開)票所	上林村辦公處	上林村
第35投(開)票所	上岐村辦公處	上岐村
第36投(開)票所	烏坵鄉公所	大坵村